

高雄市防災公園執行計畫

本府107年8月17日高市府災防字第10733466100號函訂定

本府113年7月10日字第11333917900號函修正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07年高雄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三編「災害防救基本對策」、第二章「整備」及第三章「應變」。

貳、目的

為防止大規模地震災害，建置具備防災功能的公園，並提出具體執行計畫，強化防災公園設施之維護與管理，提升防災公園避難收容、救災作業整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防災公園的功能

- 一、平時：防災公園平時為一般公園綠地，可作為民眾休憩、運動、防災教育及開設測試演練之場所。
- 二、災時：發生重大災害時，防災公園可作為避難收容，救災作業整備之重要據點。

肆、管理機關

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或其他委託管理單位。

伍、防災公園選定基本原則

防災公園是以避難和救援為目的，讓生活上安全、安心和兼具休憩的公園，並衡量公園面積、分布狀況及人口密度等因素，以下列原則選定：

- 一、公園面積2公頃以上且內部有足夠開放空地，能提供避難及收容災民，並提供消防、醫療、物資運送中繼、指揮站等。
- 二、公園周邊須有可供避難救災道路，交通網絡發達可多方進入。

三、便於後續規劃相關避難設施及器材空間（如自來水取水處、物資、倉庫、臨時廁所、淋浴區、帳篷區、伙食區...等）。

陸、防災公園的分級

一、區域型防災公園：公園面積2公頃以上，具有廣域避難及收容災民，並提供消防、醫療、物資運送中繼、指揮站等功能。

二、全市型防災公園：公園面積10公頃以上，具有廣域防災據點，並具備醫療據點、指揮據點及物資調度機能，能提供長期運作需求，以作為全市大型救災基地。

柒、任務分工：

一、管理機關：

（一）平時公園設施維護與管理。

（二）設立避難設備配置圖。

二、災害防救辦公室：

（一）彙整防災公園基本資料及清冊。

（二）檢討並修正高雄市防災公園執行計畫及防災公園細部執行計畫。

三、消防局：協助檢查防災公園周遭之消防栓。

四、工務局(公園處)：

（一）防災公園開設時，提供發電機。

（二）規劃新公園時，納入市級或區域型防災公園相關設施做規劃。

五、都市發展局：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倘有具規模之整體開發區時，請將防災公園納入規劃概念。

六、社會局：防災公園開設時，提供睡袋、防水帳篷含睡墊、淋浴帳。

七、環境保護局：

（一）防災公園開設時，提供流動廁所。

(二)負責防災公園開設期間廢棄物清運事宜。

八、衛生局：負責防災公園開設時，提供醫療救護、心理輔導及園區為法定傳染病健康監測與防疫工作。

九、警察局：

(一)負責防災公園開設時「機動派出所」。

(二)負責防災公園開設後治安、交通安全維護。

十、自來水公司：提供災民用水並規劃取水動線。

十一、經濟發展局：協調設置臨時通訊基地台。

十二、區公所：

(一)負責防災公園開設作業事宜。

(二)辦理防災公園開設演練。

(三)災時由轄區區公所開設運用，作為避難場所。

捌、由各主責機關編列相關預算，逐年強化及汰舊換新。